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楊雅鈞
電話：02-23959825#3730
電子信箱：yajin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慢性傳染病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1030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介結核病個案至TMTCT相關流程及表單共7份

主旨：有關轉介抗藥性或困難治療之結核病個案至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」(以下稱TMTCT)接受治療照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抗藥性及困難治療結核病個案之管理及醫療照護品質，本署近年逐步擴大TMTCT收治對象第一至六類(附件1)。請貴局依「轉介結核病個案至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收案流程」(附件2)，儘速完成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個案轉介治療通知書」(附件3)及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轉介暨評估單」(附件4)之個案簽收，並於1個工作天內將轉介治療通知書、轉介暨評估單交付TMTCT團隊，團隊於1個月內，完成旨揭個案收案評估，以使其及早接受妥善照護。

二、本署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(下稱TB系統)之個案管理項下抗藥照護團隊新增「符合TMTCT團隊收案對象清單」查詢功能(附件5)，提供公衛人員及時掌握符合TMTCT團隊收案條件清單，請貴局妥善利用並積極轉介個案至TMTCT團隊。針對未納入團隊治療之「MDR-TB」、「RMP抗藥且對任一FLQ抗藥」、「RMP單一抗藥」、「任三種一線藥物抗藥」、「INH抗藥及任一線抗藥

(RMP除外)，併使用FLQ治療」個案，則請貴局依「未納入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收案之個案管理流程」管理(附件6)。

三、另，有關具嚴重藥物副作用、不合作拒絕治療、其他原因導致有不規則服藥或需反覆調整藥物之困難個案(第五類對象)。請貴局依「轉介困難個案至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收案及後續處置流程」(附件7)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如個案原非於TMTC團隊治療者，請貴局透過轄內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，除有明確無法繼續治療原因(如：個案已接受安寧療護等)外，即日起審查結果取消「可停止抗結核治療，但需持續追蹤X光與痰檢體2年後再議」判定處置，請改以「建議轉介TMTC團隊評估」辦理。
- (二)若個案原已在TMTC團隊醫院治療，經貴局依個案管理及都治配合度等實際情形判定為困難個案者，請逕與TMTC團隊協商運作模式，儘速將困難個案納入TMTC團隊收案照護。
- (三)當TMTC團隊接獲衛生單位轉介個案時，需於1個月內完成收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回復個案所屬衛生單位；如TMTC團隊無法收案者，請貴局依個案是否有陰轉證據，於本署每季召開之「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檢討暨困難治療個案討論會」提送「進行治療處置建議或慢性傳染性結核病判定」或於「縣市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」提送「可停止抗結核治療，但需持續追蹤X光與痰檢體2年後再議」之判定。
- (四)衛生局每月將前項轉介結果彙整至「衛生局轉介困難個案至TMTC團隊之轉介結果清冊」，並敘明TMTC收案情形及後續處置，送本署審查確認並每季於「抗藥



裝

訂

線

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檢討暨困難治療個案討論會」
檢討。

(五)回溯適用於110年經審查結果為「可停止抗結核治療，
但需持續追蹤X光與痰檢體2年後再議」之個案，均可
轉介至TMTTC團隊。另本署已規劃建置TB系統輔助警
示功能，俟功能完備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
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
中和紀念醫院、中華民國防癌協會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慢性傳染病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
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
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
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
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
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
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
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
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。

郵寄：中華民國防癌協會。

電子郵件：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中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南
區管制中心、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東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慢性傳染
病組。